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财税〔2020〕165号

---

##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印发 《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

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件”）要求，现将《辽宁省（除大连外）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标准》）和《辽宁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见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征收海域使用金统一按照本《标准》执行。其中，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按本《标

准》执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按照本《标准》计算的海域使用金金额。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批准后按本《标准》执行。

二、15号文件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15号文件施行后至本通知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执行15号文件标准。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项目的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时间为准。

三、已获批准按规定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15号文件施行前的，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15号文件施行后且在本通知施行前的，过渡期暂执行15号文件标准，自2021年起执行本《标准》；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缴款通知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施行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

四、大连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自行制定。大连市负责省政府批准的本地区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征收工作（含免缴），每年向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报告征收（含免缴）情况。本通知实施前省政府批准的大连市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用海项目清单，由省自然资源厅向大连市移交。

五、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由沿海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跨级别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征收，需按照各级别用海面积分别计算。

七、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执行15号文件规定。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辽宁省（除大连外）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2. 辽宁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3. 辽宁省（除大连外）海域级别图。



---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 附件1

## 辽宁省（除大连外）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用海方式		海域等别 海域级别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方式
			营口市鲅鱼圈区		营口市（西市区、老边区）、盖州市、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绥中县、兴城市		东港市		锦州市太和区、凌海市、盘锦市大洼区、盘山县		
			I	II	I	II	I	II	I	II	
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	199	190	148	140	105	100	63	60	一次性征收
		城镇建设填海	1986	1900	1484	1400	941	900	627	600	
		农业填海造地	94	90	80	75	63	60	47	45	
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157	150	106	100	78	75	52	50	按年度征收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17.30								
	透水构筑物用海		3.38	3.23	2.68	2.53	1.92	1.84	1.21	1.16	
围海用海	港池、蓄水用海		0.72	0.69	0.49	0.46	0.334	0.32	0.24	0.23	按年度征收
	盐田用海		0.21	0.20	0.16	0.15	0.115	0.11	0.084	0.08	
	围海养殖用海		由各市制定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3.39	3.24	2.83	2.67	2.34	2.24	2.02	1.93	
	其他围海用海		0.72	0.69	0.49	0.46	0.334	0.32	0.24	0.23	
开放式用海	开放式养殖用海		由各市制定								
	浴场用海		0.44	0.42	0.33	0.31	0.21	0.20	0.104	0.10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1.82	1.74	1.24	1.17	0.77	0.74	0.45	0.43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178	0.17	0.138	0.13	0.094	0.09	0.052	0.05	
	其他开放式用海		0.178	0.17	0.138	0.13	0.094	0.09	0.052	0.05	
其他用海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00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50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0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30								
	取、排水口用海		1.05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0								
	温、冷排水用海		1.05								
	倾倒用海		1.40								
	种植用海		0.05								

备注：1.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2千米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5米（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2.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120%征收；3.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

## 附件2

## 辽宁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最低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年）

海域等别	用岛方式 用岛类型	原生利用式	轻度利用式	中度利用室	重度利用式	极度利用式	填海连岛与造成岛体消失的用岛
二等：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岗区、中山区）	旅游娱乐用岛	0.77	1.54	4.62	10.00	15.38	1976.00万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 征
	交通运输用岛	0.95	1.90	5.69	12.33	18.97	
	工业仓储用岛	1.11	2.21	6.64	14.38	22.13	
	渔业用岛	0.30	0.61	1.83	3.95	6.08	
	农林牧业用岛	0.24	0.49	1.46	3.16	4.87	
	可再生能源用岛	0.84	1.68	5.04	10.91	16.78	
	城乡建设用岛	1.19	2.37	7.11	15.41	23.71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三等：大连市甘井子区	旅游娱乐用岛	0.68	1.37	4.10	8.88	13.66	1729.00万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 征
	交通运输用岛	0.83	1.66	4.98	10.79	16.60	
	工业仓储用岛	0.97	1.94	5.81	12.59	19.36	
	渔业用岛	0.28	0.55	1.65	3.58	5.50	
	农林牧业用岛	0.22	0.44	1.32	2.86	4.40	
	可再生能源用岛	0.75	1.49	4.47	9.69	14.90	
	城乡建设用岛	1.04	2.07	6.22	13.48	20.75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四等：长海县、大连市（金州区、旅顺口区）、瓦房店市、葫芦岛市辖区、绥中县、兴城市	旅游娱乐用岛	0.49	0.98	2.94	6.36	9.79	1248.00万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 征
	交通运输用岛	0.60	1.20	3.59	7.79	11.98	
	工业仓储用岛	0.70	1.40	4.19	9.08	13.98	
	渔业用岛	0.20	0.39	1.17	2.54	3.91	
	农林牧业用岛	0.16	0.31	0.94	2.03	3.13	
	可再生能源用岛	0.53	1.07	3.20	6.94	10.68	

	城乡建设用岛	0.75	1.50	4.49	9.73	14.97	1056.00万元/公顷， 按用岛面积一次性计 征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五等：东港市、大连市普兰店区、庄河市	旅游娱乐用岛	0.42	0.84	2.51	5.45	8.38	
	交通运输用岛	0.51	1.01	3.04	6.59	10.14	
	工业仓储用岛	0.59	1.18	3.55	7.69	11.83	
	渔业用岛	0.17	0.34	1.02	2.21	3.39	
	农林牧业用岛	0.14	0.27	0.81	1.76	2.71	
	可再生能源用岛	0.46	0.91	2.74	5.94	9.14	
	城乡建设用岛	0.63	1.27	3.80	8.24	12.68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六等：锦州市（凌海市）、盘锦市（大洼区、盘山县）	旅游娱乐用岛	0.37	0.75	2.24	4.86	7.48	927.00万元/公顷，按 用岛面积一次性计征
	交通运输用岛	0.45	0.89	2.67	5.79	8.9	
	工业仓储用岛	0.52	1.04	3.12	6.75	10.39	
	渔业用岛	0.15	0.31	0.93	2.01	3.09	
	农林牧业用岛	0.12	0.25	0.74	1.61	2.47	
	可再生能源用岛	0.41	0.82	2.45	5.30	8.16	
	城乡建设用岛	0.56	1.11	3.34	7.23	11.13	
	公共服务用岛	-	-	-	-	-	
	国防用岛	-	-	-	-	-	

最低价计算公式为“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出让年限×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无居民海岛出让前，应确定无居民海岛等别、用岛类型和用岛方式，核算出让最低价，在此基础上对无居民海岛上的珍稀濒危物种、淡水、沙滩等资源价值进行评估，一并形成出让价。出让价作为申请审批出让和市场化出让底价的参考依据，不得低于最低价。

辽宁省（除大连外）海域级别图

